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：鍾幸如

電話：02-88664433#615

傳真：02-88665337

電子信箱：shingj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信字第112000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0000778-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10日至12日舉辦「112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研習報名時間訂於本年5月19日12時30分至5月30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者至本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8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即關閉系統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201教室，本學院備有雙人套房，提供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錄取名單將在本年6月5日後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本學院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學習

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10 16:55
